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9-01 号

致：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25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变更公司住所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30692T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站四路保税大厦 318
法定代表人	李宏辉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0,517.241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技术及设备的研发；IC 元器件的销售；IC 元器件的应用方案及软件的设计、测试、研发；市场营销策划；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

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

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0,517.241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505.747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科通咨询

根据科通咨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通咨询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1G”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8F”。

2、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108”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 1 号弘毅大厦写字楼 14D”。

3、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总额由“500,000 万元”变更为“160,000 万元”，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840	59.90	有限合伙人
2	无锡市财政局	42,720	26.7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80	13.3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60,000	100	-

4、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弄 2 号 7 层 702 室”，公司名称由“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经营范围由“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 万元”变更为“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由“张劼”变更为“郭阳”，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3102E”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新洲南路东方明珠科技大厦 308 栋 B 座 401”，股东及其认缴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潮商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9,750	65.00
2	潮投（北京）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250	35.00
合 计		15,000	100

6、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黄勤”变更为“卢莹”，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2,400	48.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5,000	100	-

7、柳州沃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柳州沃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州沃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由“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12-10”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2-7”，经营期限由“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变更为“长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科通智能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25917	-

2	深圳科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25918	-
3	钰存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03962BJ6、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313104	长期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9,522,455.12 元、4,221,490,797.16 元、7,620,838,211.35 元和 4,088,830,878.66 元，占相应会计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 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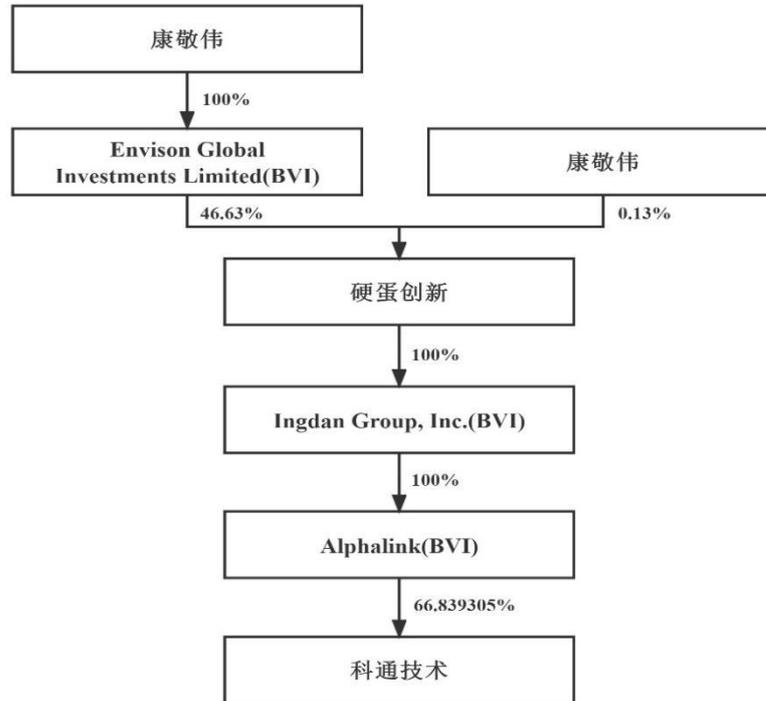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Alphalink(BVI), Ingdan Group, Inc.、硬蛋创新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康敬伟。根据硬蛋创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有重要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要关联关系及变更情况
1	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	BVI	硬蛋创新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科通芯城集团有限公司（Cogobuy Group, Inc.）更名为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
2	Ingdan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BVI	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 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变更为 Ingdan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3	硬蛋宽带有限公司（Ingdan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Ingdan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60%）、Broad Wise Holdings Limited（30%）、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10%），公司名称由科通宽带有限公司（Com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更名为硬蛋宽带有限公司（Ingdan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4	Silver Ray Group Limited	BVI	公司增发股份，变更后的持股情况为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持股 49%，

			HENGROV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1%
5	INGFIN HOLDINGS LIMITED	BVI	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 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变更为 INGFIN HOLDINGS LIMITED
6	硬蛋财务有限公司（Ingdan Finance Limited）	香港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100% 公司名称由芯城财务有限公司（Cogobuy Finance Limited）变更为硬蛋财务有限公司（Ingdan Finance Limited）
7	Ingdan Holding Limited	Cayman	硬蛋创新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 Cogobuy Holding Limited 变更为 Ingdan Holding Limited
8	Ingdan Limited	香港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 Ingdan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 Cogobuy Limited 变更为 Ingdan Limited
9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Kugowang Ecommerce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境内	Ingdan Limited 控制的企业，公司英文名称由 Cogobuy.com Ecommerce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变更为 Kugowang Ecommerce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10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Shenzhen Kegoubai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境内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控制的企业，公司英文名称由 Shenzhen Cogobuy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变更为 Shenzhen Kegoubai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11	硬蛋发展（香港）有限公司（Ingdan Development (HK) Limited）	香港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 INGFI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科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Comtech Development(HK) Limited）变更为硬蛋发展（香港）有限公司（Ingdan Development (HK) Limited）
12	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硬蛋发展（香港）有限公司（Ingdan Development (HK) Limited）持股 100%
13	New United Holding Limited	BVI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持股 51%、Fortune Express Ventures Limited 持股 49%
14	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Cogo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New United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科通物联技术有限公司（Cogolink

			Technology Limited) 变更为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Cogolink Technology Limited)
15	硬蛋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为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Cogo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0%
16	HEICOLINK HOLDINGS LIMITED	BVI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 (Ingdan Group, Inc.) 持股 53%、ICSuppli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47%
17	INGDAN.com Group, Inc.	BVI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 (Ingdan Group, Inc.) 持股 100%
18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BVI	股东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 (Ingdan Group, Inc.) 持股 100%
19	EZ ROBOT, INC	BVI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 (Ingdan Group, Inc.) 持股 100%
20	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Envision (China) Holding Limited)	BVI	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公司，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名称由科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Comtech (China) Holding Limited) 变更为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Envision (China) Holding Limited)
21	君创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后为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Envision (China)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22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	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公司，公司名称由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后为远瞻（中国）有限公司 (Envision (China)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23	远瞻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Envis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公司，公司名称和股东名称变更，公司名称由科通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Comtech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变更为远瞻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Envis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股东名称变更后为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BCT HOLDINGS LIMITED	BVI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 (Ingdan Group, Inc.) 持股 45.45%，Zion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持股 54.55%

25	Aliothtech Holdings Limited	BVI	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持股 30.965%；GRAND COSMOPOLITAN VENTURE LIMITED 持股 57.565%，Oriental Simple SP C-Encorol Investment Fund SP 持股 11.54%
26	LOCOW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BVI	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持股 40%、PHOENIX RIDER GLOBAL LIMITED 持股 60%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峰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据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康敬伟	董事长
2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3	龙婉萍	董事、财务总监
4	李夏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隆余粮	独立董事
6	刘丽华	独立董事
7	周江昊	独立董事
8	韩艳秋	监事会主席
9	胡丹妮	监事
10	高亮	监事
11	申志强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要关联关系及变更情况
1	深圳市恒鼎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李宏辉持股 99%，实际控制人康敬伟的母亲陈慧末持股 1%
2	深圳市盛世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李宏辉兄长李宏志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8%，该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3	北京中网天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高亮姐姐的配偶杨新爽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名称由中网天元品牌策划（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网天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	沈阳奥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王巍配偶刘强担任董事长，公司名称由沈阳奥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奥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的新增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研慧机电控制有限公司	境内	该公司持有深圳市瑞信杰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 96.67%股权，鉴于深圳市瑞信杰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销，2022 年 1-6 月由深圳市研慧机电控制有限公司承接其对发行人债务，因此比照关联方披露

6、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李峰	-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创新联合	香港	李峰持股 60.69%
3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BVI	李峰的配偶姚怡持股 100%
4	海青文杰控股有限公司 (Clearse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李峰的配偶姚怡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5	海青文杰（青岛）文化传	境内	Clearsea Holdings Limited（海青文杰控股有

	媒有限公司		限公司) 持股 100%，李峰的配偶姚怡担任执行董事
6	北京海青文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李峰的配偶姚怡持股 40%
7	青岛海青文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怡堡酒店	境内	李峰的配偶姚怡担任负责人
8	北京龙马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	李峰的配偶姚怡担任董事长、经理，姚怡的兄长姚海青持股 47%
9	北京龙马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	北京龙马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67%，青岛明悦和辰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李峰的配偶姚怡的兄长姚海青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0	青岛明悦和辰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	李峰的配偶姚怡的兄长姚海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青岛海青文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恒山路五号酒店	境内	李峰的配偶姚怡的兄长姚海青担任负责人
12	青岛海利青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	李峰的配偶姚怡的兄长姚海青持股 20%，目前吊销状态
13	青岛中安博扬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	北京海青文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李峰的配偶姚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吊销状态
14	城智投资有限公司（CITY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李峰配偶姚怡持股 93.70%，担任董事
15	申报娱乐有限公司（Shen Bao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李峰配偶姚怡持股 100%，担任董事
16	青岛海青文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城智投资有限公司（CITY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 100%
17	我宅（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境内	青岛海青文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18	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公司，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志卓瑞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后为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注销。
19	香港商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Cogobuy Worldwide Limited Taiwan Branch）	中国台湾	科通芯城环球有限公司（Cogobuy Worldwide Limited）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注销。
20	深圳市盛世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李宏辉兄长李宏志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8%，该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新增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Ingdan Limited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31,438.87	0.00
RISINGNOVAS(HK) Limited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36,271,824.40	0.20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144.69	0.00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513,229.47	0.00
深圳市海科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1,500.03	0.00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58,845.13	0.00
合计				36,876,982.59	0.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Ingdan Limited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1,711,015.48	0.04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3,988,200.99	0.10
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2,929,140.59	0.07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53,036.88	0.00
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1,527,559.98	0.37
深圳市海科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143,861.84	0.00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521,522.34	0.01
深圳市研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48,115.40	0.00
同兴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20,368,010.77	0.50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223,490.55	0.01
合计				31,513,954.82	0.77

2、关联租赁情况

2022年1-6月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元）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0层 A 号	250,632.55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A、B、C、D、E 号	1,012,103.71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0C	239,852.77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F、G 号	572,019.05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H 号	246,618.92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汉宜硬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4 层 B-1 号	28,571.43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钰存科技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5 层 H 号	131,500.30
小计			2,481,298.73

3、关联担保情况

（1）银行借款担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01.31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抵押）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01.31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02.16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02.16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2.03.04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	2022.03.04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200.00	2022.01.04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	2022.03.28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	2022.03.28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02.17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2.02.17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	2022.06.01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00.00	2022.05.09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2.05.16	否

注：判断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的截止时点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同。

（2）业务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供应商出具 4 份业务保函，相关担保事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UNCONDITIOANL GUARANTY	NVIDIA Corporation/NVIDIA Singapore Pte. Ltd./Mellanox Technologies Distribution Ltd./Mellanox Technologies Inc.	硬蛋创新	香港科通数字	美元	2,800	2021.10.27	是
2	GUARANTY	MaxLinear As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硬蛋创新	曼诚技术	美元	800	2021.08.01	否
3	GUARANTY	AMAZING MICROELECTRONIC CORP	硬蛋创新	科通国际	美元	200	2021.07.15	否
4	GUARANTY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硬蛋创新	钰存科技	人民币	5,000	2022.05.05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1-6 月
李宏辉	462,608.77
李 峰	195,456.45
龙婉萍	447,537.88
李 夏	375,970.92
胡丹妮	935,242.35
高 亮	463,199.16
韩艳秋	162,467.43
申志强	427,785.71
刘振宇	711,167.80
刘丽华	48,000.00
周江昊	48,000.00
吴卫华	40,000.00

隆余粮	16,000.00
-----	-----------

6、其他关联交易

（1）跨境资金池业务

公司与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间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资金池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类别	往来单位	金额	说明
2022 年 1-6 月	流入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5,400,000.00	跨境资金池业务
	流出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5,400,000.00	跨境资金池业务

（2）关联方第三方回款

2022 年 1-6 月，公司新增的少量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同兴股份有限公司	772,320.28
合计	772,320.28

（3）报告期曾为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的交易及往来余额

单位：元

往来单位	转让后报告期交易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往来余额		
	销售额	采购额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447,790.77	55,957.50	13,009,223.77	-	-
深圳市海科联科技有限公司	35,187.77		-	84,021.74	188,189.74
合计	13,482,978.54	55,957.50	13,009,223.77	84,021.74	188,189.74

注：1、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原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转让； 2、深圳市海科联科技有限公司系海科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亦书面发表独立意见。

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子公司、分公司如下：

1、深圳市科通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通芯片）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通芯片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DHU697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通芯片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通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HU697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E
法定代表人	李宏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6.30
营业期限	2022.06.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	---------------------------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通芯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BUR6M756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UR6M756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B座2层208、210室（自编号）
公司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	譙黎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8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3、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BUCJTX6U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UCJTX6U

公司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590 号吴家湾民营高科技大厦（联合国际）1103 室
公司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曾江卫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租赁的房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大厦 318 室	45.3	2022.11.5-2024.11.4	深房地字第 5000603705 号	否
2	发行人	张静、曹晗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科巷 1 号 903 室	56.66	2022.11.1-2023.10.31	宁房白转字第 281835 号、宁房白共字第 46302 号	否
3	科通智能	伟光联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道 2 号伟光联大厦办公区栋 1 层 104K-1 号	20	2022.8.1-2023.7.31	深房地字第 3000560920 号	深房租福田 2022052216
4	科通智能	伟光联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道 2 号伟光联物流大厦 1 层 101G 号	1510.69	2022.8.1-2023.7.31	深房地字第 3000560915 号	深房租福田 2022052215
5	科通软件	区翠玲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海怡花园海安居 3 楼 C 室	106.4	2022.7.15-2024.7.14	粤房地证字第 C5886162 号	否
6	科通信息	深圳市云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	5	2022.8.1-2023.1.31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38 号	深房租南山 2022019907

			街道临海大道 59号海运中心 口岸楼3楼 J325				
7	汉宜科技	上海康怡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99号1008单元	131.52	2022.7.1- 2025.1.31	沪（2019）浦 字不动产权第 094274号	否
8	深圳科通	深圳机场现代物 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机场保税物流 中心1号物流 中心1201- 1204单元	261.8	2022.1.10- 2023.1.9	深房地字第 5000603705号	否
9	深圳科通 数字	张一	西安市高新区 唐延南路东侧 逸翠园1都会 3幢1单元 11431室	55.996	2022.11.5- 2023.11.4	陕（2022）西 安市不动产权 第0333980号	否
10	深圳科通 数字	川岚商业管理 （苏州）有限公 司	江苏省苏州市 工业园区星桂 街33号凤凰 国际大厦 1101-1室	125.71	2022.11.21- 2023.11.20	苏（2020）苏 州工业园区不 动产权第 0043659号	否
11	科通软件	深圳市腾骏产业 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新安街道73 区布心K路腾 骏科创园C栋 502号房	72	2022.10.27- 2023.10.31	深房地字第 5000435999号	否
12	科通芯片	远瞻通信技术 （深圳）有限公 司	深圳市南山区 科技园南区高 新南九道55 号微软科通大 厦10层E号	108.5	2022.07.01- 2023.06.30	粤（2018）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0002258号	深房租南山 2022028225

（三）知识产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括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科通芯片	基于 Openvino 的单据手写体自动识别软件 V1.0	2022SR09829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科通芯片	基于 XC7S50 实现卷积神经网络完成 Local dimming 区域调光系统 V1.0	2022SR09829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科通芯片	基于 ZYNQ 的数字孪生激光雷达三维扫描仪软件 V1.0	2022SR09829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科通软件	基于 intel element-U 广告系统 V1.0	2022SR1386208	2022.05.06	原始取得
5	科通软件	基于 Xilinx FPGA 的图像采压芯片验证平台 V1015	2022SR1437064	2022.05.06	原始取得
6	科通软件	基于 ZU11EG 的扫地机器人精准移动系统 V1.0	2022SR1437063	2022.05.06	原始取得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5654648	第 35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25658817	第 41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25660646	第 38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25662309	第 42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25662281	第 36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5957	第 41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6212	第 42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6077	第 38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6016	第 35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Cogocloud	13513403	第 35 类	2015.01.28-2025.01.27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Cogocloud	13513412	第 42 类	2015.03.14-2025.03.13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Cogocloud	13513361	第 9 类	2015.03.14-2025.03.13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Cogobuy	11290118	第 38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Cogobuy	11290564	第 35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Cogobuy	11290694	第 42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Cogobuy	11290492	第 9 类	2014.01.07-2024.01.06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89957	第 42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89717	第 9 类	2014.04.07-2024.04.06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90042	第 38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89829	第 35 类	2014.01.14-2024.01.13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COGO	4774812	第 9 类	2019.01.14-2029.01.13	继受取得

注：第 1-21 项商标系受让于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合法、有效，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相关经营设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

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供应商授权代理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授权代理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授权主体	合同名称	授权代理区域	授权内容	有效期	准据法
1	NVIDIA Singapore Pte. Ltd./NVIDIA Corporation	香港科通数字	Non-Exclusive Distributor Agreement（非独家分销协议）	中国香港	Networking	除非根据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否则本协议应自生效之日（2022年6月14日）起一年内继续完全有效。本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当前期限到期前至少三十（30）天发出书面终止通知	美国特拉华州法律

2、 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客户新增的签订的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重要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1.12.30	芯片	31,407,451.20 美元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兰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2.03.21	显卡	22,035,0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3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2022.03.01	IC	14,397,795.90 美元	正在履行

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2,000万美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2年2月10日，科通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2 圳中银宝额协字第 0000004 号），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A人民币2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B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22年2月10日至2023年1月23日止。

硬蛋集团有限公司（Ingdan Group, Inc.）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 圳中银宝保字第 0000004A 号），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

额为 30,000 万元。香港科通数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2 圳中银宝保字第 0000004B 号），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2 圳中银宝保字第 0000004C 号），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远瞻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2 圳中银宝保字第 0000004D 号），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4 日，科通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圳中银宝借字第 0000004A 号），借款金额为 7,8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止。

2022 年 6 月 17 日，科通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圳中银宝借字第 0000004B 号），借款金额为 5,417,087.8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 1 月 31 日，香港科通数字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深银授额字第 000034 号），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80,000 万元，进口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授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合同编号为（2022）深银授额字第 000034 号-担保 03），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深银授额字第 000034 号-担保 04），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远瞻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2）深银授额字第 000034 号-担保 05），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二）侵权之债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相关政

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Castle Park Investments NO.4 Ltd.	往来款	956,247.87
Thians Plastics Ind. Co.,Ltd	保证金	721,056.75
梁爱琴	租房押金	456,152.00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386,059.00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借还贷	193,408.73
合计	-	2,712,924.3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账款依据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32,595.80
押金/保证金	140,251.50
代垫社保/公积金	200,298.95
其他	3,735,515.51
合计	4,308,661.7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

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康敬伟	董事长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隆余粮	独立董事
刘丽华	独立董事
周江昊	独立董事
龙婉萍	董事、财务总监
李 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2、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韩艳秋	监事会主席
胡丹妮	职工代表监事
高 亮	监事

经信达核查，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	----

李宏辉	总经理
申志强	副总经理
龙婉萍	财务总监
李 夏	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李峰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选举为康敬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李宏辉为公司总经理。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一）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科通软件 2020 年 8 月 18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深 RQ-2020-0569，有效期一年，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再次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深 RQ-2021-0358、深 ERQ-2022-0145。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等规定，科通软件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0。2022 年 1-6 月减半征收，所得税率为 12.5%。

（二）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获得的金额（含递延收益）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科通智能	深圳市商务局 2020 年 7-12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978,735
2	科通智能	深圳市商务局 2021 年 1-6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4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

（三）合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38 号），未发现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41号），未发现深圳科通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40号），未发现科通智能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60号）未发现科通软件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73号），未发现深圳科通数字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39号），未发现科通信息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58号），未发现深圳赤狐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59号），未发现汉宜科技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79号），未发现科通芯片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661号），未发现钰存科技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发现北京芯创 2022 年 1-6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上市及上市后分配用）》（沪长税涉税证明[2022]153号），未发现上海芯创2022年1-6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发生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已根据香港法律履行所有报税义务以及缴交所有应缴税项，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

根据上述税务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主要从事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业务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科通、科通智能、科通软件、深圳科通数字、科通信息、深圳赤狐、汉宜科技、钰存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回复》（京海市监信字（2022）109 号）、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北京芯创报告期内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5000020228000001）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上海芯创 2022 年 1-6 月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科通、科通智能、科通软件、深圳科通数字、科通信息、深圳赤狐、汉宜科技、钰存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2834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北京芯创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北京芯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上海芯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上海芯创 2022 年 1-6 月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雇佣员工的香港子公司已参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并购买及持有有效的工伤补偿保险单，无劳动纠纷的记录，劳动用工行为符合香港劳工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诉讼暂无实质性进展。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Alphalink(BVI)、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

所述诉讼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Comtech (HK) Holding LTD 涉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其他诉讼、仲裁。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奥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和 8 月深圳科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因申报货物价格不实，影响海关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向深圳科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宝机关处一违字[2022]00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宝机关处一违字[2022]007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分别科处罚款 0.8 万元、0.9 万元。

根据深圳科通提供的缴款票据和银行回单，深圳科通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

下罚款。”

就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鉴于：（1）发行人前述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分别处以罚款 0.8 万元、0.9 万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顶格处罚，也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且前述违法行为所涉的处罚数额较小，发行人已按要求缴纳罚款；（2）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违规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董事长康敬伟、总经理李宏辉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侯秀如
侯秀如

林勇
林勇

周晓静
周晓静

2022年12月27日